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或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监事 3 名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：

1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（1）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能客观公正、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，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2）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2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9 日